# 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西乡县公安局

施工单位：西乡县樱豪装饰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8 日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西乡县公安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西乡县樱豪装饰有限公司

通过招标，确定 西乡县樱豪装饰有限公司 为西乡县公安局办公楼卫生间房屋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的施工单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地点：西乡县公安局

承包范围：标书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。

## 二、合同工期：

1. 合同工期：30天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2. 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发包人现场监理签证后，工期作相应顺延。

(1)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者；

(2)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者；

(3)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施工场地，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叁拾叁万叁仟元整（人民币）（小写）￥：333000元。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。

2. 支付方式：全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97%，剩余3%为质保金，待3年质保期满后付清。

3. 决算价款：决算价款按工程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。

## 四、工程质量

1. 本工程工程质量标准为：合格

2.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要求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定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发包人现场的监督检查。

3.严把原材料进场关，认真做好原材料的检查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。

4.隐蔽工程由承包人自检后，上报资料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，经认可签证后，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。

5.竣工验收由发包人按国家颁发的验收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进行验收；

五、安全管理

1.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，坚持管生产必管安全的原则，做到规范施工，安全操作，杜绝发生安全事故。

2.施工人员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不违规操作，危险操作。

3.加强施工机械、车辆的管理，经常检修，严格禁止带病作业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发包人责任

(1)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、付款、竣工结算。

(2)协调好地方行政组织的关系，减少施工干扰，促进工程正常进展。

(3)根据合同约定，及国家法律对安全、质量、标准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，对承包人的采购、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、修改和变更。

(4)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手续，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，完成拆迁补偿工作，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。

2、承包人责任

(1)承包人应按合同的承包范围加强管理、加快施工进度，确保施工质量。

(2)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并交付使用。

(3)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，承包人负责

无偿修复。

(4)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和质量的检查、监督，并无条件的接受对其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质量事故的整改和处理意见。

## 七、争议

双方当事人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：

当事人首先采取协商方式和解；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当事人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，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。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保修期满价款结清后终止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_____　　承包人（公章）_____

地　　址：_____　　地　　址：亚乡县樱花二路

电　　话：_____　　电　　话：18091657302

2025年 8月18日　　2025年 8月18日